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津南污泥廠項目資產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關於收購津南污泥廠項目資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轉讓資產的帳面價值和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提供補充資料。

轉讓資產的帳面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估值報告，轉讓資產於2022年6月30日(估值基準日期)的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8,899.91萬元。

轉讓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

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津南污泥廠項目於2017年2月正式投入運行。由於天津城投不具備污泥處理運營資質和能力，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凱英公司在污泥處理方面具有豐富的運營經驗，因此，自津南污泥廠項目正式運營之日起，本公司將污泥交由凱英公司，利用津南污泥廠項目進行處置，本公司支付給凱英公司運行費用，但不支付給天津城投費用。上述情況一致延續至2021年4月25日，因此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5日津南污泥廠項目沒有任何利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有關津南污泥處理廠的污泥處置合同及委託運營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有關續簽訂津南污泥處理廠的污泥處置合同及委託運營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合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隨著污泥處置業務市場化程度越來越高,經綜合考慮天津污泥處置市場環境及本公司、凱英公司實際情況,經與天津城投洽商,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與天津城投簽署《污泥處置合同》,本公司按照污泥處置市場價格人民幣370元/噸,將天津四座污水處理廠產出的污泥運至津南污泥廠項目,交由津南污泥廠項目進行處置,人民幣370元/噸的污泥處置費支付給天津城投。鑒於凱英公司具有污泥處置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天津城投正式委託凱英公司運營津南污泥廠項目,凱英公司與天津城投簽署《委託運營協議》,委託運營服務費人民幣249元/噸,由天津城投按實際處理污泥量支付給凱英公司。人民幣249元/噸的服務費標準,與之前本公司向凱英公司支付的污泥處置費標準相同。

鑒於前述情況,轉讓資產自2021年4月25日前無任何收益。因此,轉讓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應佔純利為人民幣0元(除稅後的應佔純利為人民幣0元);轉讓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13.06萬元(除稅後的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13.06萬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